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54號

抗 告 人 徐紹緯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抗告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213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定，即屬確定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徐紹緯因加重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831號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2130號裁定，認其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後，即告確定。其復提起本件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鄧振球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庚棟

法官 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怡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